

公告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155號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自中華民國110年3月1日起，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」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3/12 11:47:50

- 一、 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3月9日桃衛疾字第11000174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大型集會活動係指參加人數眾多、不易保持社交距離，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，可能傳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室內外活動。
- 三、 民眾參加大型集會活動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，除補充水分外，禁止飲食；未配戴口罩或任意飲食，經工作人員勸導不聽者，由違反義務行為地之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